

永樂大典

卷六千五百五十
九

永樂大典卷之六千五百五十九

十八陽

梁

梁惠王篇十二

○孟子謂齊宣王曰王之臣有託其妻子於其

友而之楚遊者比其反也則凍餒其妻子則如之

何王曰棄之

朱子集注比必二反託寄也此及也棄絕也馬豫緝義孟子與齊宣王言王之臣有寄託其妻子於朋

友之家而往楚國遊者及其歸也而凍餒其妻子則於交友之道當如何宣王言是失交友之道則當棄絕之也朱氏橫浦張氏曰寄託家室於朋友而凍餒其妻子連曰棄之豈不太薄矣然則如之何在哉當當處耳豈其人貧窶不能轉給乎豈其財不足依而不知道變乎抑豈深吝固惜不知有通財之義與自前兩說情之可也如後一說責之可也何遽至棄絕乎余恐學者深信此說責人為重而忘忠恕之道輕朋友之美失聖

永樂大典卷之六千五百五十九

一

門之小儀此余所以不得不辨也金履祥考證此必二反顧地死者且地化者皆作心二反此其反也與射者地當作吐志反文公嘗因學者之問

而未及曰士師不能治士則如之何王曰已之

朱子集注士師

獄官也其屬有鄉士遂士之官士師皆當治之已罷去也馬豫緝義孟子問宣王曰為獄官不能治其士則當如何朱氏宣王言士師失其職尹氏則當罷去之朱氏杜英旁通士師不能治士悔庵鄉士遂士之官周禮秋官司寇刑官之屬大司寇小司寇士師鄉士士察也王察獄訟之事者鄉士主六鄉之聽遂士主六遂之獄者縣士距王城三百里四百里曰縣又士主縣之獄者何文淵事文引證士師獄官其屬有鄉士遂士周禮秋官司寇刑官之屬大司寇小司寇士師鄉士遂士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一曰官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鄉士掌國中六鄉之獄在國中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聽其獄訟察其辭遂士掌四郊六遂之獄在四郊各掌其遂之民數而糾其戒令聽其獄訟察其辭

曰四境之內不治則如之何王顧左右而

言他

朱子集注治去聲 孟子將問此而先設上二事以終之及此而王不能答也其憚於自責耻於下問如此不足與有為可知矣

趙氏曰言君臣上下各勤其任無墮其職乃安其身先儒精義尹曰友之失友道士師失其職齊宣既明知其罪矣至於四境之不治則耻於自責此齊宣所以終不足與有為也張栻解為一國之牧則當任一國之責有一夫不獲其所皆吾之罪也能存是心而後有以君國子民矣夫受友之託其辱而凍餒之是負其託也為士師而不能治士是曠其官也友之負託士之曠官則王既知之矣而王獨不自念吾受一國之託乃使四境之內不治誰之責歟王顧左右而言他蓋有所愧於中也王雖愧於中然有護疾忌醫之意故但顧左右而言他使王於此而能沛然達其所愧反躬自責訪孟子所以治四境之道而行之則豈不庶幾乎趙順孫纂疏輔氏曰常人之情知人則明自知則暗孟子將以四境之內不治問王故先設此二事以開其明而使之自知其職有不舉也 又曰王顧左右而言他所愧反躬自責訪孟子所以治四境之道而力行之則齊國其庶幾矣今乃不然顧左右以釋其愧言他事以亂其辭有護疾忌醫之心無責己求

永樂大典卷六千五百九

二

言之志則其不足與有為可知矣 又曰各勤其任指心而言無墮其職指事而言君臣上下內盡其心外盡其事則其身乃安就雙峯講義先生曰齊宣王當如何答諸者不能對先生曰自責下問集註自為他開兩條路在當言此則寡人之罪也這便是自責又當言如何可以治人這便是下問齊王亦無厭善之心故但顧左右而言他後來因孔距心之辭則不憚於自責矣然亦耻於下問胡炳文通憚於自責則無免己之勇耻於下問則無好善之誠李流謙澹齋集洪水溺人非禹溺之也而禹以為由己溺之人不粒食非稷既之也而稷以為由己既之一夫不獲非伊尹推而納之溝中也而尹以為時予之辜是三聖人者豈因敝救然樂於勞瘁而從事於務哉蓋以為治其職則當致其憂居其位則當任其責非惟在上者當然在下者之所以望我亦若是也今齊王於責子失其託則知以責其友不能治士則知以責士師至四境不治則顧而言他彼其心豈不知此實己之責哉而獨耻於自反及謬為不省以絕其說使孟子不得終進其治國之道然則宣王不足與有為亦可悲矣

程復心章圖勸其任指心墮其職指事

論上下職任

以設問者言

妻子失託於人

王曰棄之

此謂所棄人

以切問者言

士師不能治士

如之何

王曰已之

孫與註疏孟子謂齊宣王曰王之臣有託其妻子於其友而之楚游者彼

此言以為齊地其反也則凍餒其妻子則如之何言無有道當如之何王

曰棄之言當棄之也友道也曰士師不能治士則如之何士師微官夫之

不能治微官如之何王曰已之已之者去之也曰四境之內不治則如之

何境內之事是所當理不勝其任當如之何孟子以此動王心今我懼也

王顧左右而言他王意左右顧視道他事無以答此言也疏孟子至言他

王義曰此章言君臣上下各勤其任無墜厥職乃安其身也孟子謂齊

宣王曰王之臣有託其妻子於其友而之楚遊者美孟子欲以此比齊而

賦之也言王之臣下有寄託妻子於交友而往楚國遊戲者此其反也則

凍餒其妻子則如之何者言寄妻子於交友而往楚國在近則反歸而妻

子在交友之所皆寒凍其膚既餒其腹則為交友之道當如之何凍者寒

之過之謂也餒者飢之過之謂之王曰棄之者是宣王答孟子以為交友

水樂大典卷六千五百九

三

之道既如此當棄之而不必與為友也曰士師不能治士則為如之何者

孟子因備又問宣王言為之獄吏者而不能主治其士則為士師者當如

之何處之王曰已之者言當止之而不可與為士師也曰四境之內不治

則如之何者孟子因備問至於此乃欲諷諫之故問之曰自一國四境之

內皆亂而不治則為之君當如何處之王顧左右而言他者宣王知罪在

諸已乃自慙羞之而顧視左右道其他事無以答此言也注士師獄吏

也正義曰士師即周司寇之屬有士師御士皆以士為官鄭玄云士察

也王察獄訟之事是士師為獄官之史者也鄭憲炎衍義孟子謂齊宣王

曰使王之臣有寄託其妻子於其友而之楚遊者此及其反於家也

則未嘗撫恤其家而凍餒其妻子是友之過也則當如之何王曰棄之而

地交可也孟子又曰使為士師微官而不能治其所屬之群士則是失其

官守也當如之何王曰已之不用之可也孟子又曰使一國四境之內不

能治則吏君上下各舉其職國政荒亂當如之何齊王憚於自責故

於下所復付之不責但曰顧左右而言他事其不足與有為可知矣魏公

著句解孟子謂齊宣王曰孟子與宣王言王之臣宣王之人臣有託其妻

子於其友有寄託其妻與子於朋友家而之楚遊者而前往楚國遊行者

齊未以東救國豈不重貽孟子之笑哉。王曰吾何以識其不才而舍之。朱子集注

合上聲。王意以為此亡去者皆不才之人。我初不知而誤用之。故今不以其去為意耳。因問何以先識其不才而舍之邪。趙順孫纂疏輔氏曰若不先言齊王之意則問此一句似無來歷也。蓋宣王於此始悟其始之所進者識之不精故問何以辨之於初也。宣王資質以明快易曉者陳樸發明不以其去為意即謂不知其亡。此集註補齊王言外之意方解得去不然意不相接。曰國君進賢如不

得已將使卑踰尊。疏踰戚可不慎與。朱子集注與平聲。如不得已言謹之

至也。蓋尊尊親親禮之常也。然或尊者親者未必賢則必進疏遠之賢而用之。是使卑者踰尊疏者踰戚非禮之常故不可不謹也。或問進賢如不得已之說曰。張子之說恐不然。楊氏後段之意甚善。齊王之所以無臣正坐此耳。朱晦庵集孟子言昔者所進今日不知其亡故王問何以識其不才而舍之。而孟子告以進賢如不得已。蓋於進退之間無所不審非但使之致察於去人殺人也。朱子語類錄問孟子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一段曰。

永樂大典卷六千五百九

五

公念得如不得已一句字重筆高。如何如何亡了。但平看便理會得是。如此意因警以言語太急急也。趙順孫纂疏輔氏曰先儒皆以如不得已一句連下文說言不得已則將使卑踰尊疏踰戚故不可不謹。雖若可通。然如此則是國君用人唯於不得已之際方致其謹。且下文但言因國人而言自察其賢否而用舍之亦未嘗言其不得已之意。故集註直以如不得已一句連上文說言如不得已。是至謹之意。人君於進賢之際皆不可不謹。故於下段結之云所謂進賢如不得已者如此。至於尊者親者未必賢則又將進其疏遠之賢者而用之。至使卑者踰尊疏者踰戚則又非禮之常。尤不可不謹也。胡炳文通大凡事可得而已者其事可忽不可得而已者其事當謹。故曰如不得已。謹之至也。輔氏之說甚善。但曰下文言用舍處未嘗言其不得已之意則與集註下段結句又自相反。爾馬孫釋義豫曰如不得已蓋謂不敢且止而不致察也。無垢曰朝廷進用人才苟可輕哉當審不得已可也。據曰下文詳言謹之道也。全履祥考證如不得已合連下文作句。王自謂舍之之決。孟子則或其用之之輕慎。王大意曰此章緊要在謹字。下文二朱字謹之之道史伯璿管窺按先儒以如不得已連下文則如為設或之義與如或知爾之如同而不得已為真有所不

得已。集註以如不得已。連上文。則如為如似之義。與如切如磋之如同。而不得已。非真有所不得已也。輔氏謂下文未嘗言其不得已之意。但言不得已。而不言如。蓋謂其無真不得已之意。可見先儒之說不然。耳。集註下段所謂進賢如不得已者。如此之言。言不得已而又言如。蓋謂其謹之之至。如此。備非謂其真有所不得已也。通者謂其相反。是不詳如字之義。不同與。有如字之意。亦不相似也。熊禾標題事義。此章論親賢之道。按古者用人。世祿而不世官。周家一代。雖親親為重。然非賢不用也。春秋皆世卿為政。而賢者之進。甚難。新進者皆是疎遠外臣。故君臣當各盡其道也。趙次誠考義。如不得已。舊說以為不得已。而使卑之踰尊。疎之踰戚。重在於踰尊踰戚。朱子以不得已為謹之至。則其重不在於踰尊踰戚。而在於使卑使疎矣。蓋尊戚不賢。而用卑疎。則卑疎之人。素未得其情。故自左右大。夫國人之曰賢。曰不可。而至於身親察之。見之。而後用之。舍之。此所以為謹之至。而如不得已也。然則用刑之有待於察之。而後殺之。其亦用賢如不得已者之所推乎。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

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左右皆曰不可。勿聽。諸大夫皆曰不可。勿聽。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可焉。然後去之。

可焉。然後去之。

朱子集註。上。上聲。左右近臣。其言固未可信。諸大夫之言。宜可信矣。然猶恐其蔽

於私也。至於國人。則其論公矣。然猶必察之者。蓋人有同俗而為衆所悅者。亦有特立而為俗所憎者。故必自察之。而親見其賢否之實。然後從而用舍之。則於賢者知之。深任之重。而不才者。不得以幸進矣。所謂進賢如不得已者。如此。趙順孫纂疏。輔氏曰。左右近臣。未必盡賢。故其言未可以為信。諸大夫。則職位尊矣。不容有不賢者。然猶恐其或有蔽於私也。至於與國之人。皆以為然。則其論公矣。然世又有同俗而為衆所悅者。特立而為俗所憎者。故又必自察之。所謂察之。則必因言以察其心。考述以察其用。如孔子之視所以。觀所由。察所安。然後能親見其賢否之實。從而用舍之。則所賢者。非徒知之。知之必深。而無所疑。非徒任之。任之必重。而不可易。至於不才。亦不容於幸進矣。饒雙峯講義。先生曰。擇人最難。這是取人

以身之意。豈已要明。擇人要公。孟子之言。亦似難行。左右諸大夫固可問。國人如何。一一去問之。又曰。大抵用人也要試之。堯舜用人也是教養以言明試以功。如師錫帝舜。必歷試諸難。周之用合也是論定而後官。任官而後爵。如何輕易得。胡炳文通進賢當出於人主之本心。豈有所謂不得已者。如不得已。謹之至也。謀之左右。左右皆曰賢。若可已矣。而必詢之諸大夫。諸大夫皆曰賢。若可已矣。而必詢之國人。國人皆曰賢。若可已矣。而必親見其賢。然後用之。此其進賢而謹審之至也。故集註末結之曰。所謂進賢如不得已者如此。倪士毅輯釋蓋人有同俗而為衆所悅者。若孟子所論鄉原。一鄉皆稱善人。是也。亦有特立而為俗所憎者。若韓子所論伯夷。特立獨行。而舉世非之是也。故必自察之。云云。至此如此。方見進賢謹之之至。如不得已而然者。要之用舍之道。參之於衆。而察之於獨。不賢者固士之勿疑矣。賢者必任之勿貳。是即君所親信之臣也。此非親信之以己之私。而實親信之以國人之公。所謂民之所好好之也。今日為王之親臣。他日託孤寄命。即為國家之世臣矣。

左右皆

曰可殺。勿聽。諸大夫皆曰可殺。勿聽。國人皆曰

水樂大典卷六千五百九

七

可殺。然後察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故曰。國人

殺之也。

朱子集註此言非獨以此進退人才。至於用刑亦以此道。蓋所謂天命天討皆非人君之所得私也。趙順孫纂疏輔氏曰。

命有德討有罪。二事相反而實相連。故因論進退人才。而併及於刑。舜之於四凶。孔子之於少正卯。皆天理人情之至。所謂天討也。饒雙峯講義先生曰。國人曰可殺。不可連上面說。孟子却是說殺人事。若連上面說。似乎見殺上面所用之人。所以分作兩段解。言至於用刑亦以道。所以本文下有為民父母一句。倪士毅輯釋蓋所謂天命。結上文進人才。天討。結此節。皆非人君之所得私也。周用舍而及刑殺亦非孟子教演以明其意。不才者舍之。有罪而甚焉者殺之也。馬豫輝義且知刑一罪人也。釋左右近臣皆言可殺。亦不可聽信。諸大夫皆言可殺。猶恐其殺於私。亦不可使信其言。至於國人皆言可殺。則其論公矣。然後又當從而省察之。必親見其可殺之實。然後殺之。所以言國人殺之也。朱氏何文淵事文引證天命天討。虞書皋陶謨篇。謀也。虞史。此奉罔之去言也。章。如此。然後可

永樂大典

卷六五五九

以爲民父母

朱子集註傳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謂民之父母先儒精義橫渠曰國君進賢如徇從人情

不得已而進之則貪妄者日益進於上庶耻之人反屈於賤賤矣楊曰國人皆曰可殺然後殺之則殺之者非一人之私意不得已也古者可寇以獄之成告于王王三省之然後致刑夫省之者天子之德而刑之者有司之公天子以好生爲德有司以執法爲公刑刑不濫矣問或謂人主之權當自主持是豈曰不爲臣下奪其威柄此固是也書稱湯曰用人惟已而孟子亦曰見賢焉然後用之則人君之權豈可爲人所分然孟子之論用人去人殺人雖不聽左右諸大夫之毀譽亦不聽國人之言因國人之公是非吾從而察之必有見焉而後行如此則權常在我矣若初無所見姑信已爲之亦必終爲人所惑不能固執矣尹曰世臣則累世修德必能輔君以道而可則者也取人苟不詳審則好惡必不公焉害甚大尚何世臣之有哉是以國君進退群臣必察於國人之論而不自恃也苟用此道則賢否判然人不可得而欺矣人君之務執大於是張拭解所謂世臣者以其德業有資於前人也古者不世官惟其賢可用則君舉而用之耳有世官則國勢重蓋民望之所歸吾心之所倚毗而其世篤忠貞與國

永樂大典卷六五五九

八

同休戚又有非他人比者如伊陟呂伋居虎之徒是也自周衰周不以賢而以世卿見識於春秋而世家子孫亦復不務自修鮮克由禮甚至於竊國柄爲亂階豈復有古之所謂世臣也哉王無親臣矣親信腹心之臣謂世臣也昔者所進今日不知其亡也既無親臣則取之於踈遠而昔之所驟進者又皆不得其人至於今日亦不知其亡也吾何以識其不才而舍之者謂何以辨之於初也孟子於是爲陳熙遠選人才之道用人先當求之於世家如不得已則取之於卑且踈者夫使卑踈踈踈感蓋非常之舉也故曰國君進賢如不得已必使卑踈踈踈感可不慎與下所言謹之道也左右之言勿聽諸大夫之言勿聽必致於國人之公論雖然諸大夫之言而勿聽此非置疑情於其間也謂大夫難以爲賢又必合於國人之公論然後可耳合諸公論矣則又審之於已明見其所以爲賢也所以爲不可也然後用之則無貳而去之則無疑既言進退人才之道矣而復及於可殺者何耶蓋如舜之於四凶孔子之於少正卯天討之施有不可已者也曰國人殺之也言非已殺之因國人之公心自然則其用是人也亦非吾用之國人之用之也其去是人也亦非吾去之國人去之也蓋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威自我民明威國人之公心即天理之所存苟

有一毫私意加於其間則夫大同之義而非天之理矣夫人主之職莫大於保民而保民之道莫先於用人故曰如此然後可以為民父母陳康發明傳曰大學傳民之所好好之公論以為賢而用之好民所好也民之所惡惡之公論以為否而舍之以為可殺而殺之愚民之所惡也此之謂民之父母此所謂以民心為己心而民之父母也此總結上文甘曰賢皆曰不可皆曰可殺三節之意杜英勇通南軒春秋識世卿公羊傳宣公十年齊崔氏出奔衛崔氏者何齊大夫也其稱崔氏何楊泰高無以出奔名連崔氏者與尹氏俱稱氏嫌為米已貶蜀為貶孫外大夫奔不貶識世卿世卿非禮也從其族者嫌尹氏王者大夫職重不當世諸侯大夫任輕可世也因齊大夫稱著政就可以為法或謂王者尊莫大於周室強莫大於齊國世卿稱能走之上隱公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尹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以尹氏立王子則也其稱尹氏何楊泰孫氏官劉卷卒名貶蜀為貶孫供卒也識世卿世卿者父死子繼也貶去名言氏者起其世也若曰世世尹氏也世卿非禮也禮公卿大夫皆選賢而用之卿大夫任重職大不當世為其來政久恩德廣大小人居之必奪君之威權故尹氏世立王子則齊崔氏世執其君光君子疾其末則正其本見微於卒者亦不可遺次無故無遂必因其過卒絕之明君素見勞後賞則東來不能遺無功素是惡行誅則東現不能遺無罪通鑑宣帝地節二年霍光薨上恩報大將軍德乃封光孫山為樂平侯領尚書事魏相奏封事言春秋識世卿惡宋三世為大夫

永樂大典卷六千五百九

九

程復心章圖

此言尊 左右曰賢 此言有 未可大夫 同俗而 左右曰 非獨 此見 如此 民之 好也 然好之 後之民 之所 惡也 以之所 為之所 民以之 父民之 母父母 者

此言尊 親或有 賢如不 非賢則 國人曰賢 悅者亦 察之左右 有特立 曰不可勿 而為俗 聽大夫曰 所憎者 不可勿聽 所以用 國人曰不 舍不可 可察之 不慎也

此言尊 親或有 賢如不 非賢則 國人曰賢 悅者亦 察之左右 有特立 曰不可勿 而為俗 聽大夫曰 所憎者 不可勿聽 所以用 國人曰不 舍不可 可察之 不慎也

李流謀澹齋集用人大事也殺人亦大事也皆不可以已之私意為之左右諸大夫及國人皆曰賢皆曰不可吾方察焉見其可用可去而後從之

不然。未敢必於用於去也。左右諸大夫及國人皆曰可殺。吾亦察焉。見其可殺而後殺之。不然。未敢果於殺也。夫何故。衆以為賢。是衆人用之。而吾何預於用之哉。衆以為可殺。是衆人殺之。而吾何預於殺之哉。夫然用者常當殺者無悔。雖然。以謂可用。可殺。固在彼。而聽其言。而察其言。而用。則在我。專於彼。則惑。專於我。則蔽。故洪範謂有大疑。先於謀。及乃心。而次及庶人。卿士。及龜筮。暨其俱從也。而後謂之大用。亦與此同意。孫興注疏。孟子見齊宣王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人所謂是舊國也者。非但見其有高大樹木也。當有累世修德之臣。常能輔君以道。乃為舊國。可法則也。王無親臣矣。今王無可親任之臣。昔者所進。今日不知其止也。言王取臣不詳。當柱石之所知。今日為惡。當誅也。王無以名之。王曰。吾何以識其不才而舍之。王言我當何以先知其不才而舍之不用也。曰。國君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疏踰戚。可不慎與。言國君欲進用人。當留意考擇。如使忽然不精心意。而詳審之。如不得已。而取備官。則將使卑踰尊。疏踰戚。豈可不慎歟。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謂選大臣。後比用之。考其弊原之徒。論曰。東好之必察焉。左右皆曰。不可。勿聽。諸大夫皆曰。

永樂大典卷六十五卷九

不可。勿聽。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可焉。然後去之。衆惡之。必察焉。思且難焉。定策有伏。防其別。當以毀忠正也。左右皆曰。可殺。勿聽。諸大夫皆曰。可殺。勿聽。國人皆曰。可殺。然後察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故曰。國人殺之也。言當慎行大辟之罪。五聽三宥。古者刑人於市。與衆素之。如此。然後可以為民父母。行此三慎之德。乃可以于善百姓也。疏。孟子見至為民父母。正義曰。此章言人君進賢。退惡。辨而後舉。有世賢。臣乃為舊。可法則也。孟子見齊宣王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者。是孟子見齊宣王而問之。言人所謂舊國者。非謂有高大木。而謂之舊國也。以其有世世時德之舊臣也。故謂之舊國。故曰。有世臣之謂也。故。舊也。喬。高也。世臣。累世修德之舊臣也。王無親臣矣。昔者所進。今日不知其止也者。孟子言。今王無有親任之臣矣。往日所進者。今日為惡。而王又不知其止之。王曰。吾何以識其不才而舍之者。宣王言。我何以知其臣之不才。而舍去之。而不用也。曰。國君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疏踰戚。可不慎歟者。孟子言。國君進用賢人。當留意揀擇。如使忽然不能精心揀擇。但如不得已。而取備官職。則將使其卑踰尊。疏踰戚。而殺亂之矣。其如是。豈可不重慎之歟。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

賢焉。然後用之。至如此。然後可以為民父母者。此皆孟子教宣王選進賢
不肯之言也。言於選用賢人之際。時自王之左右臣者皆曰。此人賢。當進
用之。則王未可進而用之也。以至諸大夫皆曰。此人之賢。當進而用之。則王
又未可進而用之也。進至一國之人皆曰。此人之賢。當進而用之。則王然
後詳察。亦見其真是為賢人。然後進而用之矣。如左右皆曰。此人不賢。
不可進用。則王莫聽之。以至諸大夫皆曰。此人不賢。不可進用。當去之。則
王亦當莫聽。進至一國之人皆曰。此人不賢。不可進用。當去之。則王然後
審察之。見其真實不賢。不可進用。然後去之。乃不進用也。如左右皆曰。此
人之罪。可以殺之。則王又當莫聽。以至諸大夫皆曰。此人之罪。當殺之。則
王又當勿聽。進至一國之人皆曰。此人之罪。可以殺之。則王然後詳察。亦
見其人實有可殺之罪。故然後方可殺之也。無他。以其一國之人皆曰可
殺而殺之也。夫如是。則王然後可以為民父母。而子富百姓矣。注。故舊
之至可法則也。正義曰。釋云。故舊也。文從古故也。詩。茂木之篇云。出自
幽谷。遷于喬木。注云。喬。高也。故知喬木為高大之木。郭璞云。喬。樹枝曲卷
似鳥羽也。言云。國任舊人共政。又周任有言曰。人惟求舊。是故臣之謂也。
注。鄉原之徒。正義曰。語云。鄉原。德之賊也。周氏注曰。所至之鄉。鄉原

水樂大典卷六十五

其人情而為意以待之。是賊亂其德也。何晏云。一曰鄉原也。古字同。謂人
不能剛毅。而見人。輒原其短。嚮容媚而合之。言此所以令德者。故有三說
焉。注。大辟之罪。正義曰。孔安國傳云。大辟。死刑也。周禮大
司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目聽。五
曰目聽。鄭注云。辭聽者。觀其出言不直。則相也。色聽者。觀其顏色不直。則
辭然也。氣聽者。觀其氣息不直。則相也。目聽者。觀其聽聆不直。則相也。目
聽者。觀其眸子視不直。則相也。凡此五聽是也。三宥者。司刺掌三宥。一
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鄭玄云。遺忘。若問情薄。忘有在焉。而以兵
之。過失。若令律過殺人。不生死。鄭玄云。遺忘。若問情薄。忘有在焉。而以兵
矢投射之。凡此三宥也。注云。行此三慎之聽也。蓋指孟子言自左右皆
曰賢。至國人殺之也者。是為之解也。鄒震炎衍義。孟子見齊宣王曰。所謂
故國者。積累流傳之久者。非謂有喬木森然。可以見年久遠之謂也。蓋
以其有累世無替之臣之謂也。今齊王無親信之臣矣。昔者所進用之人。
今日皆已陳迹棄去。不知其亡也。王曰。吾何以先識來。其不才而舍士之
孟子曰。國君所進用賢人。世族之中。無可用者。如不得已。而任其來。將使卑
賤之賢者。踰於尊貴。疏遠之賢者。踰於戚近。其可不慎與。如使在王左

傳有之

朱子集註傳且難切 放。置之。書云成湯放桀于南巢。趙順孫

之也。馬豫詳義宣王問孟子言成湯放桀於南巢。武王征伐商紂於

牧野。有如此事否。故孟子答宣王於古書有此事。朱氏何文淵事文引證

書曰。成湯放桀于南巢。商書仲虺之誥文。詳見八節篇。成湯放桀法。趙德

箋義書曰。成湯放桀于南巢。箋。荀子解故篇桀死於平山。唐楊倞注平山

南巢之山。本或作南山。按漢書地理志。廬江有滿縣。當是。誤以滿為南。傳

寫又誤為南。滿。音。潯。按方輿勝覽。淮西無為軍廬江縣南有滿城。即漢志

滿縣是也。巢。縣。屬。無。為。有。巢。山。巢。湖。巢。縣。註。是。時。巢。父。即。巢。之。耆。父。也。書

稱成湯放桀於南巢。核。焚。稱。巢。伯。未。朝。左。傳。文。公。十。二。年。群。舒。叛。楚。遂。圍

巢。巢。公。二。十。六。年。吳。伐。巢。公。九。年。城。巢。即。今。巢。城。也。陳。曰。臣。弑。其

君。可。乎。朱子集註桀紂天子。湯武諸侯。馬豫詳義宣王問以人臣而

紂。逆。其。君。可。乎。朱。氏。語。錄。曰。湯。氏。之。征。伐。只。知。一。意。州。性

放。氏。而。已。不。知。其。他。俞。文。豹。吹。劍。錄。或。者。宣。王。見。周。室。微。弱。有。問。鼎。之。心。

故。設。為。是。問。孟。子。而。有。尊。王。之。心。欲。引。其。君。以。當。道。而。為。湯。武。之。地。則。當

託。以。應。天。順。人。之。說。而。乃。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

之。一。夫。吾。聞。誅。獨。夫。紂。矣。未。聞。弑。君。也。故。前。輩。謂。湯。武。非。賢。君。伊。呂。非。賢

臣。孟。子。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

朱子集註 賊。害。也。殘。傷。也。害。仁。者。凶。暴。淫。虐。滅。絕。天。理。故。謂。之。賊。害。義。者。顛。倒。錯。亂。傷。敗。彝。倫。

故。謂。之。殘。一。夫。言。衆。叛。親。離。不。復。以。為。君。也。書。曰。獨。夫。紂。蓋。四。海。歸。之。則

為。天。子。天。下。叛。之。則。為。獨。夫。所。以。深。警。齊。王。垂。戒。後。世。也。王。允。曰。斯。言

也。惟。在。下。者。有。湯。武。之。仁。而。在。上。者。有。桀。紂。之。暴。則。可。不。然。是。未。免。於。篡

弑。之。罪。也。朱。子。語。類。賊。仁。者。無。愛。心。而。殘。忍。之。謂。也。賊。義。者。無。羞。惡。之。心

之。謂。也。先。生。舉。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問。在。坐。此。何。以。別。王。近。思

云。賊。仁。害。心。之。理。賊。義。是。見。於。所。行。處。傷。其。理。曰。以。義。為。見。於。所。行。便。是

告。子。義。外。矣。義。在。內。不。在。外。義。所。以。度。事。亦。是。心。度。之。然。此。果。何。以。別。蓋

賊。之。罪。重。殘。之。罪。輕。仁。義。皆。是。心。之。天。理。仁。是。天。理。根。本。處。賊。仁。則。大。倫

大。法。虧。滅。了。便。是。殺。人。的。人。一。般。義。是。就。一。節。事。上。言。一。事。上。不。合。宜。便

是傷義。似手足上損傷一般。所傷者尚可以補。及問賊仁是絕滅天理。賊義是傷敗彝倫。如臣弑君。子弑父。及齊襄公鳥獸之行等事。皆人倫大惡。不啻是絕滅天理了。丹書息勝敬者滅。即賊仁者謂之賊。欲勝義者凶。即等。乃是切害天理了。丹書息勝敬者滅。即賊仁者謂之賊。欲勝義者凶。即賊義者謂之殘。意賊義是就一事上說。賊仁是就心上說。其實賊義。便即是賊那仁底。但分而言之則如此。又問孟子言賊仁賊義。如何力行。曰。譬之伐木。賊仁乃是伐其本根。賊義只是殘害其一枝一葉。人心賊仁。則害了本心。曰賊信。便是將三綱五常。天叙之典。天秩之禮。一齊壞了。義隨事制宜。賊義只是於此一事不是。更有他事。在王力行。尹和靖言行錄。孟冬講筵初開。上問先生孟子謂紂一夫如何。先生曰。此或謂當時君而言也。蓋聞有進疑孟子說者。上問程某謂孟子如何。先生曰。程某不敢疑孟子。問誅一夫紂。未聞弑君也。孟子對當時人君之言。非垂世本意。善推其所為。學者最要推也。因一事則推之大有。有所益。言舉斯心。加諸彼是也。講筵有問。誅一夫紂。豈可以紂為一夫。先生對曰。此非論君臣之義。止言無道之君耳。使堯舜當湯武時。必為湯武事。龜山楊時解三仁未去。紂非獨夫也。三仁去。則天下不以為君矣。是誅一夫也。何弑君之有。世儒有

謂湯武非聖人也。有南史之筆。則鳴條牧野之事。當書曰。篡弑。蓋其智不足。以知聖人而妄論之矣。先儒精義。尹曰。孟子為當時而言。以警戒時君也。張栻解孟子之對。無乃太勁矣乎。蓋明理之所在。以警宣王之心也。夫仁義者。人道之常也。賊夫仁義。是絕滅人道也。故賊夫惻隱之端。至於暴虐肆行。而莫之顧也。賊夫羞惡之端。至於放肆邪侈。而莫之止也。夫仁義之在天下。彼豈能賊之哉。實自殘賊于厥躬耳。為君若此。則上馬斷棄天命。下馬不有民物。謂之一夫。不亦宜乎。嗚呼。孟子斯言。昭示萬世。為人上者。聞之。知天命之可畏。仁義之為重。名位之不可以恃也。其亦兢兢以自強乎。趙順孫纂疏語錄曰。傷敗彝倫。只是小小傷敗常理。如不以禮食。不親迎之類。若是那紂之臂。踰東家底。便是絕滅天理。輔氏曰。賊之為害深。殘之為害淺。凶暴淫虐。指發於中者而言。顛倒錯謬。指見於事者而言。然發於中者。必先見於外。見於事者。實生於心。滅絕天理。則是於其根本。傷敗彝倫。則是損害其枝葉。此賊仁賊義之害。又有輕重之不同也。又曰。一夫。此賊仁賊義。兼惡皆備之證驗也。又曰。王勉曰。云云。此事自人君言之。則理所當然。自臣下言之。則不得已之大變。故王氏此數語。所以著萬世為人臣者之戒。就雙峯講義。或問如何。與作賊仁賊義。先生曰。賊是

賊殺譬如一株木。賊義是傷他後葉。故謂之殘。與殘性相似。賊仁是傷他根本。故謂之賊。殺了他性命相似。焚屋忠民。剽劫孕婦。是賊仁。傷敗彝倫。是賊義。彝倫說得輕。義只是事得其宜之謂。今也顛倒錯亂。敗壞彝倫。是傷了此義。又曰。雖則不爭。多亦自有輕重。又曰。湯只是放桀。武王却是株紂。蓋紂罪浮于桀。所以誅之。然下有湯武之信。上無桀紂之恭。則不可。上有桀紂之暴。下無湯武之仁。亦不可。因論湯武之事。曰。文王只聽天下自歸他。武王到此已九十矣。他不誅。誰得而誅之。亦是武王急處。孔子只取文王。不甚取湯武。如言文王至德。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亦微寓其意。正欲人察之耳。又曰。孟子此說。亦是勸人行王道之意。陳標發明下湯武。而上非桀紂。上桀紂而下非湯武。皆不可也。愚謂賊仁賊義。細分之。有絕根本傷枝葉之分。然仁義皆根於心。未有賊仁而不賊義者。所以下文只以殘賊之人。總言其惡耳。孟子此言。雖意在警齊王。然亦見英氣太露處。胡炳文通集註末引王氏之說。蓋謂無孟子之說。無以警後世之為人君者。無王氏之說。無以警後世之為人臣者。然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王氏之說。未嘗不自孟子中來也。馬豫輝義豫曰。凶暴淫虐。是就心之發處說。顛倒錯亂。是就事之行處說。許謙叢說上

永樂大典卷六千五百九

十五

兼問桀紂下再問就。若是專問紂。蓋舉重者言之也。故孟子亦止舉紂對。集註王勉之言。謂上下二者兼有。則可為放伐之事。若上雖極暴。而下非仁不可。下雖至仁。而上不暴亦不可。何文淵事文引證書曰。獨夫紂。周書泰誓中。獨夫受。洪惟作威。憑茲受紂之名也。

程復心章圖

以臣弑其君言

放桀如之何其可

此孟子所以深警齊

以聞誅一夫言

未嘗不可

王重戒後世之辭

趙次誠考義賊仁賊義之賊。主心而言。謂之賊。謂之殘。主事而言。害仁害義之心。本出於一。故同謂之賊。及見於行事。害仁而為凶暴淫虐之事。使天理滅絕而無存。則即其事之所行。而應其心之所存。謂之賊。而無疑矣。害義則為顛倒錯亂之事。使彝倫傷敗而不完。則由其心之所發。而述其事之所為。謂之殘。毀不能全其義。則可謂之害義。而義為之絕滅。則未可。然凶暴淫虐。害義之本源。顛倒錯亂。害仁之支流。固未有害仁而不害義者。亦未有害義而不至於害仁者。語錄謂傷敗彝倫。只是小小傷敗常理。如不以禮食不親迎之類。然說賊之義大小。非孟子所論桀紂之意矣。又

永樂大典

卷六五五九

以賊仁就心上說。賊義就事上說。輔氏又謂凶暴淫虐。指發於中者。顛倒錯亂。指見於事者。是皆不知賊仁賊義之甘言。而謂之賊。謂之殘。皆言事也。李流謙濟齋集。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至未聞。紂君也。君臣之分。何啻天淵之懸。曲為感弱。皆誅。母赦。桀紂之事。豈所宜言。孟子言之不疑。蓋天下歸往之謂王。天下去之謂之一夫。謂之王。則曲為感弱。猶所不可。謂之一夫。則孟子之言。蓋不為過。蔡二世。隋煬帝。尤其甚者。孫與注疏。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有之否乎。孟子對曰。於傳有之。於傳大有之矣。曰。臣弑其君。可乎。王問。臣何以得弑其君。豈可行乎。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言殘賊仁義之道者。雖位在王公。將必降為匹夫。故謂之一夫也。但聞武王誅一夫。紂耳。不聞弑君也。言云。獨夫。紂。此之謂也。疏。齊宣王問。臣未聞。紂君也。正義曰。此章言孟子云。紂崇惡。失其尊名。不得以君臣論之。欲以深寤宣王。無戒于復也。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是宣王問孟子言。商之湯王。放其夏王桀於南巢之地。周武王。伐商王紂於鹿臺之中。運是有此言也。否乎。孟子對曰。於傳有之者。孟子答宣王以高傳。大有是言也。故言云。湯放桀於南巢。惟十有一年。武王伐紂。又史記

永樂大典卷六五五九

武王伐紂。紂走入登鹿臺。蒙衣其珠玉。自燔于火而死。武王以黃鉞斬紂頭。懸大白之旗。是也。曰。臣弑其君。可乎。者。宣王問孟子如是。則為臣下者。得以殺其君上。豈可乎。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紂君也。者。孟子答宣王以謂。賊害其仁者。名謂之賊。賊害其義者。名謂之殘。名謂殘賊者。皆謂之一匹夫也。我但聞。誅亡其一匹夫。紂矣。未嘗聞。知有。紂君者也。故內書有云。獨夫。紂。是其證也。鄭寔失。衍義。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王曰。桀紂。若也。湯武。臣弑其君。可乎。孟子曰。凡此賊。吾仁而為不仁者。謂之賊。賊。吾義而為不義者。謂之殘。凡為殘。傷賊害之人。則謂之一夫。吾聞。武王誅一夫。紂矣。未聞。其為。賊君。魏公著。句解。齊宣王問曰。宣王問孟子言。湯放桀。武王放桀。逆夏桀于南巢。武王伐紂。周武王。征伐。商紂。于牧野。有諸。有此事否。孟子對曰。孟子答宣王言。於傳有之。於古書所載。則有此說。傳。去聲。曰。臣弑其君。可乎。宣王問孟子言。湯武皆人臣。而敢逆其君。可乎。曰。賊仁者謂之賊。孟子曰。告仁者。凶暴淫虐。賊。絕天理。故名曰賊。賊。義者謂之殘。害義者。顛倒錯亂。傷賊。傷倫。故名曰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殘。賊之人。東。呼。親。離。不得為君。名

曰獨夫。閔誅一夫紂矣。但閔武王之戰獨夫紂矣。未聞紂君也。未嘗聞有所謂紂君也。所以深警宣王。

○孟子見齊

宣王曰。為巨室。則必使工師求大木。工師得大

木。則王喜。以為能勝其任也。匠人斲而小之。則王

怒。以為不勝其任矣。夫人幼而學之。壯而欲

行之。王曰。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則何如。

朱子集註。勝。平聲。夫。音扶。

舍。上聲。女。音汝。下同。巨室。大宮也。工師。匠人之長。匠人。衆工人也。姑。且也。言賢人所學者大。而王欲小之也。趙順孫纂疏。輔氏曰。匠人。爲衆工人。則工師。乃衆工人之師。故知其爲是也。馬豫輝義。孟子見齊宣王言。造作大宮。則必使工師求大木。以爲梁棟之用。工師求得大木。而宮室可成。則王喜悅。以爲能勝當其任使矣。有匠人者。乃斲而小之。是壞大木。而大宮不可成。則王怒。以爲不能勝當其任使矣。夫賢者自幼而學。及壯而仕。本欲

永樂大典卷六千五百九

十七

行其道也。王乃言且棄女所學而從我所爲。則何如。史伯瑤管窺通典。發明引鏡氏之說曰。前譬是說任賢不如任匠。後譬是說愛國不如愛玉。前是以大木譬賢人所學者大。以匠人斲而小之。譬王之欲賢者捨所學而從我。以此觀之。前譬乃是用賢不知用木耳。蓋孟子既曰。以爲能勝其任。又曰。以爲不能勝其任。不是說求得大木。爲工師能勝其任。斲而小之。爲匠人不能勝其任。正是言木大則可以勝大屋之任。猶賢人所學者大。則可以勝治國之大任。斲而小之。則不可以勝大屋之任。猶賢人捨其所學。則不可以勝國家之大任也。雙峯正是以勝任不勝任。屬之匠者。所以致誤。殊不知孟子只是以匠譬王。工師得大木。是譬王之求得賢人也。匠人斲而小之。是譬王不能用賢人之道也。後譬則自如雙峯之說。程復心章圖此與下文是兩箇譬喻。此是言求賢不如求木。下文是言愛國不如愛玉。今有璞玉於此。雖萬

鎰。必使玉人彫琢之。至於治國家。則曰。姑舍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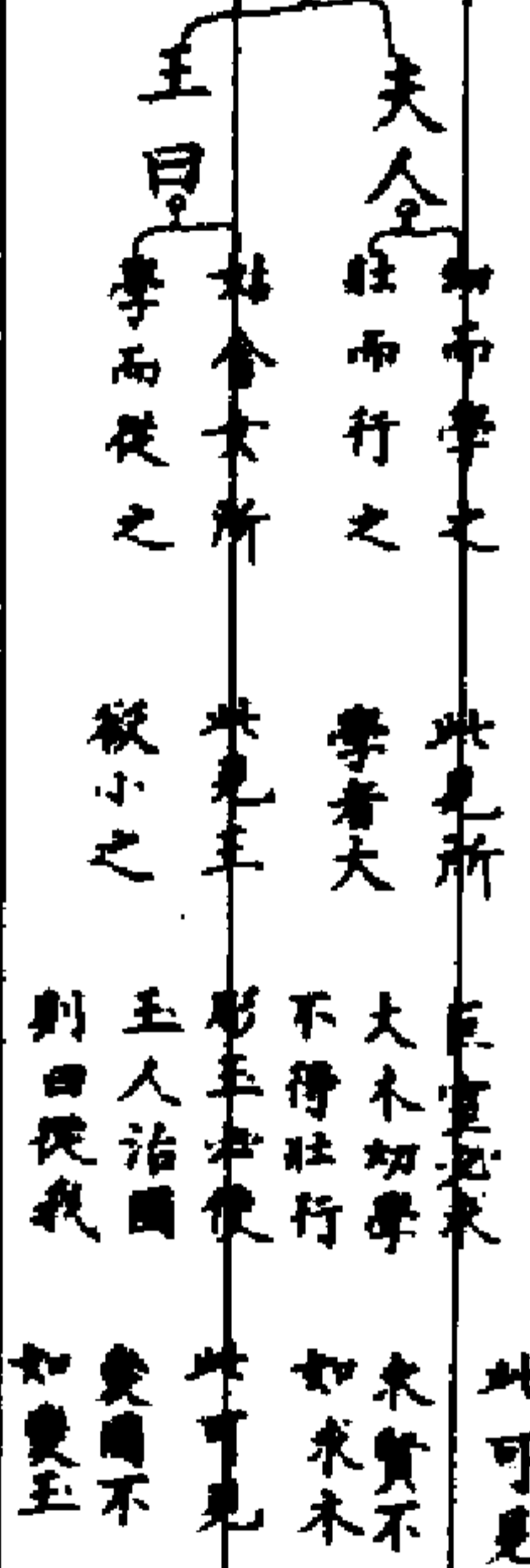
所學而從我。則何以異於教玉人彫琢玉哉。

朱子

集註錄音。璞玉之在石中者。錙二十兩也。玉人玉工也。不敢自治而付之能者。愛之甚也。治國家則徇私欲而不任賢。是愛國家不如愛玉也。范氏曰。古之賢者。常患人君不能行其所學。而世之庸君。亦常患賢者不能從其所好。是以君臣相遇。自古以為難。孔孟終身而不過。蓋以此耳。語類集註云。不敢自治。止不如愛玉也。此莫是餘意否。曰。正意是如何。至云。正意只是說玉人自會琢玉。何消教他。賢者自有所學。何用教他。吾其所學。後譬只是申解前譬。曰。兩譬又似不相似。不知如何做得恁地。嗟哉。揚焉。陳櫟發明前譬。王欲小用賢者。後譬王不專用賢者。所以不能用賢。皆己之私欲害之。庸君必不能行賢者之所學。賢者必不能從庸君之所好。此遇合所以難也。先儒精義。伊川曰。夫人初而學之。將欲成之也。既成矣。將以行之也。學而不能成。其學成而不能行。其學則為足貴哉。尹曰。孟子之卒。不得有為於國。蓋類是也。龜山楊時解。姑舍女所學。而從我。此皆好臣其所教。而不好臣其所受教。故其言如此。鏡雙峯講義。兩箇譬。喻是兩般意。上面是說任賢不如任匠。下面是說愛國不如愛玉。張栻解。古人之學。本於格物致知。誠意正心。而治國平天下之道。在於此。成己成物。無二致也。故其所欲行者。即其平日之所學者。其本末先後。皆有義章。而不可少紊。自非人君信之之篤。任之之專。則寧終身不用而已矣。不肯舍己以徇人也。若君人者。欲其舍所學以從己。則寧得賢者而用之哉。夫斷大木而小之。則以為不踈任。今君子所學者。先王之道。乃使舍之以從己。是豈非斷而小之之比乎。委玉人彫琢。則亦聽其所為耳。倚之以治國家。不聽其所為。而惟欲其己之從。是何異委玉於人而教之以彫琢乎。然則君人者。亦可以察此矣。趙順孫纂疏。國語云。二十四兩為錙。禮云。朝一錙米。註亦謂二十四兩。趙岐始誤註為二十兩。韓氏曰。人惟愛玉。唯恐損之。故不敢自治。而必付之能者。至於治國家。乃不任賢者。而徇私欲以為之。則雖曰治之。乃所以害之。是愛國家。反不如愛玉也。又曰。德義則當責成於己。遇否則當聽命於天。胡炳文通曰。人君當以國家為重。賢者當以所學自重。君不以國為重。自失其國。賢者不以所學自重。自失其學。故庸君患賢者不能從其所好。而賢者決不肯自舍其學。以從君之所好。為豫解義。孟子又設譬。喻言而今有璞玉在於此。非萬錙之多。必使玉人彫琢之。至於治國家。則言且棄女所學。而從我所為。則是人君以可教之人為臣。猶教玉人彫琢也。資善觀書記說曰。古之君子無故。玉不去身。又曰。程履而藏諸。玉之可貴如此。然難美必待琢磨而成。如人有資質。亦必學

問而後成。亦此意也。許謙說兩姑魯汝所學而從我。上。屈人之大才。以從己之小見。下。不責國家而徇一己之私欲。萬鑿。謂璞玉之價。真萬鑿之金也。唐道傳纂英叢說國語二十四兩萬鑿。孔注趙岐皆云。二十兩。按字書曰。鑿。益同。數登於十則滿。又益倍之為鑿。則二十兩者。為有義。然未標題事。義事君之道。言事君當行我之道。不可徇君之欲。程復心章。國人雖愛玉。惟恐損之。故不敢自治。而必付之能者。至於治國家。乃不任賢者。而徇私以為之。則雖曰治之。乃所以害之。是愛國家。反不知愛玉也。

求賢治國之譬。



趙次誠考義巨室之喻。以工師為賢者。以匠人為君。賢人之學大而君小之。猶工師之木大而匠人斲之小也。璞玉之喻。以玉人為賢者。愛玉則任之。玉人愛國則不任賢者。一則見之偏。但見己為長而人為短。故賢棄而道不行。一則愛之偏。但知玉為重而國為輕。故道輕而賢不用。孟子告宣

水樂大轉卷六十五音九

十九

王而兩言取譬之義者。蓋始而即所見之大小。以明用賢之不可不盡其道。終而推所愛之重輕。以見治國之不可不用其賢也。答稜與權窺豹管。孟子告齊宣王為巨室之喻。工師得大木。猶賢者之學王道也。匠人斲而小之。猶賢者舍王道而行霸術也。木大而喜。斲小而怒。人情之所同。賢者之所學者大。而王欲小之。是知喜王道而不肯用。怒霸術而必欲行之也。璞玉之喻。治國猶治玉也。治玉而必付之於玉人。治國而不欲付之於賢者。是愛國不及愛玉。而異於教玉人彫琢玉也。此之謂不知類也。孫奭注。疏孟子謂齊宣王曰。為巨室。則必使工師求大木。工師得大木。則王喜。以為能勝其任也。匠人斲而小之。則王怒。以為不勝其任矣。巨室。大宮也。爾雅曰。宮。謂之室。工師。主工匠之吏。匠人。工匠之人也。將以比喻之也。夫人切而學之。壯而欲行之。王曰。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則何如。謂人少學先王之遺。壯大而仕。欲施行其道。而王止之曰。且舍置汝所學而從我之教命。此如何也。今有璞玉於此。雖萬鑿。必使玉人彫琢之。至於治國家。則曰。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則何以異於教玉人彫琢玉哉。二十兩為鑿。彫琢治飾玉也。持云。彫琢其章。雖有萬鑿在此。言衆多也。必項玉人能治之耳。至於治國家而令從我。是為教玉人治玉也。教人治玉。不得其道。則玉不得美。

永樂大典

卷六五五九

好。教人治國不以其道。則何由能治乎。璵。孟子謂齊宣王至玉人彫琢玉
我。王曰。此章言任賢使能。不遺其學。則功成而不德也。孟子謂齊宣
王曰。為巨室。則必使工師求大木。工師得大木。則王喜。以為能勝其任也。
匠人斲而小之。則王怒。以為不勝其任矣者。是孟子謂齊宣王言為大官。
則王必遣使工匠之吏。求其大木。工匠之吏。求得其大木。則王喜。以為工
匠之吏。能勝其所任用矣。則王匠人斲而小之。則王怒。以為匠人不勝
其任矣。凡此皆孟子將以此喻而言也。以其欲使宣王易曉其意也。巨室
大官也。工師。主工匠之吏也。又言夫人幼而學之。壯而欲行之。王曰。姑舍
女所學而從我。則何如者。是孟子又言夫人既以幼少而學先王之道。及
壯大任。而欲施行其幼之所學之道。而王乃曰。且舍去汝所學之道。而從
我教命。則如之何也。今有璞玉於此。雖萬鎰。必使玉人彫琢之。至於治國
家。則曰。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則何以異於教玉人彫琢玉哉者。是孟子又
復以此而比喻于宣王也。言今假有素璞之玉於此。雖有萬鎰之多。然必
使治玉之人。彫琢而治歸之耳。至於治國家。則固當以先王之道治之。而
曰。且舍去女所學而令從我教命。則何以有異於教玉人治歸玉哉。言其
無以異也。以其治國家。當取學先王之道者。乃能治之。今乃至於治國家

永樂大典卷六五五九

二十

以曰。且舍汝所學而從我教命。是何以異於此哉。蓋巨室則國家也。用
人猶制木。木則君子之道也。工師則君子也。匠人則人君也。意言
治國家。必用君子之道施而後治。人君反小而用之。未有能治國家者也。
不特若此。又有以喻為璞玉則亦國家也。玉人則亦君子也。意謂璞
玉人之所寶也。然不敢自治歸之。必用使治玉人。然後得成美器也。若國
家則人君之所寶也。然人君不能自治。必用君子治之。然後安也。今也。君
子不得施所學之道以治國家。反使從己所教以治之。此亦教玉人彫琢
玉也。固不足以成美器。適所以殘害之也。故孟子所以有此譬也。註
巨室大官也。至喻之也。正義曰。字林云。巨。大也。白虎通曰。黃帝始作宮
室。是知巨室則大官也。周禮考工記云。審曲面勢。以飾五材。以辨民器。謂
之工。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
埴埴之工五。輪輿弓廬。凡此者。是攻木之工也。餘工不敢煩述。所
謂工師者。師範也。教也。即掌教百工者。如漢書云。將作少府。掌官署理官
室者。是也。匠人。即斲削之人也。風俗通云。凡是於事。一陶匠是也。然則
此言匠人者。即攻木之匠也。註云。二十四兩為鎰。正義曰。國語云。二十
四兩為鎰。禮云。朝一鎰。注亦謂二十四兩。今註誤。二十四兩。鄭建炎行義

孟子見齊宣王引學而古曰。欲為巨室則必使匠之長為工師者。求大木以為棟。梁。工師得大木以供其用。則王喜悅其人。以為能勝其任使也。而匠人乃斷其木而小之。則王必忿怒。以為其人不勝其任使矣。夫人自幼小而習學之。年既壯則以其所學而欲推行之。今王乃曰。姑且棄舍女之所學而從我所為。則何如而可哉。今有石中之璞。玉於此。雖其多至於萬鎰。必使治玉之人彫琢之。然後可以成器也。至於治國家則曰。姑且棄舍女所學而從我所為。則何以異於反教治玉之人以彫琢玉哉。魏公著句解。孟子見齊宣王曰。孟子見宣王而言。為巨室。造作巨大之宮室。則必使工師求大木。則必使匠人之長者。尋求巨大之木。工師得大木。工師未得大木。則王喜。則王喜悅。以為能勝其任使也。以為能勝其任使矣。匠人斷而小之。小匠人斷削而小之。斷車。則王怒。則王忿怒。以為不能勝其任使矣。以為不能勝其任使矣。夫人幼而學之。夫入幼小之時。習學先王之道。壯而欲行之。乃壯之時。故推行其所學。王曰。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則何如。宣王乃曰。且舍棄女所學而久從我所為。則何如。今有璞玉於此。孟子又設譬。喻。而今有璞玉之人在於此。璞。孔。雖萬鎰。必使玉人彫琢之。雖是萬鎰之多。必使玉人彫琢之。不敢日治也。至於治國家。至於理治。

水樂大典卷六千五百九

國家之大。則曰。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則曰。且舍棄女所學而久從我所為。則何以異於教玉人彫琢玉哉。是何殊於自教玉人彫琢玉哉。琢。作。

○齊人伐燕勝之

宋子集註。按史記燕王嘗讓國於其相子之。而國大亂。齊因伐之。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

遂大勝燕。祝涿附錄。范氏曰。子之嘗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於子之。君不君。臣不臣。此燕之所以破也。杜英旁通。曠。代。燕事與史記諸書不同。史記燕世家。燕王嘗用其相子之。蘇代為齊使於燕。以事激燕王以尊子之。於是燕王大信子之。蘇毛壽謂燕王不如以國讓相子之。人之謂堯賢者。以其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有讓天下之名。而實不失天下。今王以國讓於子之。子之必不敢受。是王與堯同行也。燕王因屬國於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而魯老不聽政。顧為臣。國事皆決於子之。三年國大亂。百姓惘恐。將軍市被與太子平謀將攻子之。諸將為齊潘王曰。因而赴之。破燕必矣。齊王因命人告燕太子太子因與市被圍公宮。攻子之不克。將軍市被及百姓反攻太子平。市被死以徇。因構難數月。死者數萬。眾人惘恐。百姓離忘。孟軻謂齊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王因命章子將五都之兵。以圍北地之泉。以伐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燕君嘗死。齊大勝。

燕子之亡。二年而燕人共立太子平。是為燕昭王。又荀子玉霸篇。齊閔薛公。非公孟嘗君田文齊閔王之相也。非以修禮義也。非以本政教也。非以一天下也。綿綿常以結引馳外為務。綿綿不能馳引。請為期。期引軸之物。所以引車也。齊閔非公不修德政。但使說客引軸馳驚於他國。以謀詐為務也。故強南足以破楚。文紀齊閔王二十三年。西足以誣秦。三十六年。北足以敗燕。中足以舉宋。及以燕趙起而攻之。若振槁然。而身死國亡。為天下大戮。何文淵事文引證史記。燕召公世家。易王立十二年卒。子燕釐立。三年與楚三晉攻秦不勝而還。子之相燕貴重。王斷蘇代為齊使於燕。燕王問曰。齊王莫如對曰。不霸。燕王曰。何也。對曰。不信其臣。蘇代欲以激燕王。尊子之也。於是燕王大信子之。子之因遺蘇代百金而聽其所使。庶毛壽謂燕王不如以國讓相子之。人之謂先賢者。以其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有讓天下之名。而實不失天下。今王以國讓子之。子之必不敢受。是王與堯同行也。燕王因屬國於子之。子之大重。或曰。為薦益而以啓人為吏。及老而以啓為不足任乎。天下傳之於益。已而啓與交黨攻益奪之。天下謂禹名傳天下於益。已而實令啓自取之。今王言屬國於子之。而吏無非太子人者。是名屬子之。而實太子用事也。王因收印。自三百石。史已

永樂大典卷六千五百九

上而效之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而曾老不聽政。顧為臣。國事皆決於子之。三年國大亂。百姓惘恐。將軍市被與太子平謀將攻子之。諸將謂齊潘王曰。因而赴之。破燕必矣。齊王因令人謂燕太子平曰。寡人聞太子之義。將廢私而立公。飭君臣之義。明父子之位。寡人之國小。不足以為先後。雖然則唯太子所以今之太子。因要黨聚眾。將軍市被圍公宮攻子之。不克。將軍市被及百姓反攻太子平。將軍市被死。以徇。因得難數月。死者數萬。衆人惘恐。百姓離忘。孟軻謂齊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王因令章子將五都之兵。以因北地之衆。以伐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燕君曾死。齊大勝。燕子之亡。趙德策義策史記。召公奭與周同姓。武王滅紂封燕公於北燕。易王上距召公三十八世。卒。子燕釐立。蘇秦之在燕。與其相子之為婚。而蘇代與子之交。齊殺蘇秦。宣王復用蘇代。代為齊使。燕王問曰。齊王何如對曰。不信其臣。必不霸。欲以激王之尊子之也。後以克讓天下之事。說燕王。謂不知以國讓子之。子之遂南面行王事。三年國亂。燕將軍市被與太子平謀將攻子之。齊潘王以兵赴之。士卒不戰。城門不閉。燕君曾死。齊大勝。子之亡。燕人共立太子平。是為昭王。兩引書。皆商書仲虺之誥文也。與今書文亦小異。策書云。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曰。奚獨後

永樂大典 卷六五五九

永樂大典

卷六五五九

心何如。下而軍。食壺漿以下。是孟子教他則取了。當時只是子曾子之為亂。燕民自無罪。齊王只得誅子曾子之。別立君而去。不當取他國。這是只當定亂。不當取之。定亂者取其亂者而誅之。如湯十一任。不是全滅其國。取之。則是蹊田而奪之牛。齊王殺其父兄。係其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是滅其國了。胡炳文通何氏曰。萬乘之國。非諸侯之制也。今燕齊互相侵奪。而皆有之。故以萬乘之齊伐萬乘之燕。勢均力敵。但以五旬而即舉之。若以區區人力論之。不能至於如此之易。意者其天乎。不取必有天降。齊王本有利燕之心。特託天而遂其私耳。孟子之對。則不歸之天而歸之人。馬豫緝義宣王見其勝之之易。則遂有取之之意。故問孟子曰。或與寡人言燕不可取。又有言燕可取者。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勢均力敵。似難勝也。乃不過五十日一舉勝之。人力必不至於此。實天相也。天與不取。反受其殃。取其國如之何。黃氏日抄按史記載梁惠王三十五年。孟子始至梁。後二十三年。當齊湣王十年。齊伐燕。孟子在齊。古史乃謂孟子先事齊宣王。後見梁惠。梁襄及齊湣王。晦庵序孟子謂未知孰是。晦庵又謂孟子以伐燕為宣王時事。與史記荀卿等書皆不合。通鑑以伐燕為宣王十九年。則是孟子先游梁。而後見齊宣王。亦未知孰是。按史記齊伐燕有二事。

永樂大典卷六五五九

齊宣王先嘗伐燕。燕文公卒。易王初立。齊宣王因燕喪伐之。取十城。是即孟子梁惠王篇所載問答稱齊宣王者也。此一事也。稱宣王者。孟子作於宣王已沒之後。故以謚稱。而趙岐註亦稱齊宣王也。齊湣王後又伐燕。燕王噲以燕與子之。齊伐燕。下燕七十城。是即孟子公孫丑篇所載。沈同問燕可伐歟者也。此又一事也。止稱齊王者。作孟子時。湣王尚存。未有謚之可稱。趙岐註亦止稱王也。燕噲避國在齊宣王卒。後九年湣王伐燕。在齊宣王卒後十年。以此見伐燕。實非齊宣王甚明。孟子以周顯王三十三年見梁惠王。齊宣王以周顯王四十五年卒。其子湣王立。在位四十年。孟子初見梁惠王。王以稱焉。叟。姑以五十歲約之。又後之二十三年。齊湣王伐燕。孟子當年七十四五歲。距湣王之卒。孟子約一百餘歲。孟子當不及見湣王卒。故孟子書自公孫丑篇後。凡涉齊事皆止稱王。陳實作周公未盡仁智論。終篇止說齊王。蓋嘗考究古史。通鑑少誤。近世師儒援為王留行事。有謂區區齊宣不足為聖世道說者。遂亦誤指伐噲為齊宣王事。故私記之以俟考古者質焉。右係齊人蔣監薄晚之說。

孟子對曰。

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

是也。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古之人有行之

者。文王是也。

朱子集註商討之世。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商。至武王十三年。乃伐紂而有天下。張子曰。此事

問不容髮。一日之間。天命未絕。則是君臣當日命絕。則為獨夫。然命之絕否。何以知之。人情而已。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武王安得而止之哉。朱子語類。居之問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却疑文王大聖人於君臣之義。尊卑之等。豈不洞見而容有革商之念哉。曰。此等處難說。孔子謂可與立。未可與權。到那時事勢。自是要住不得。後來人把文王說得成。恁地却做一個道行看者。不做聲。不做色。如此形容。文王都沒情理。以詩書考之。全不是如此。如詩自從太王王季說來。如云。至于太王實始翦商。如下武之詩。文王有聲之詩。都說文王做事。且如伐崇一事。是做甚麼。這又不是一項小小侵掠。乃是天征伐。詢爾仇方。同爾兄弟。以爾鈞援。與爾臨衝。以伐崇墉。此見大段動衆。岐山之下。與崇相去自是少里。因甚如此。這般處要做文王無意取天下。都不得。又如說使自既。陟我高岡。無矢我

永樂大典卷六千五百九

二十五

陵。我陵我阿。無飲我泉。我泉我池。這裏見都自據有其土地。這自是大段施張了。或云。紂命文王得專征伐。紂不得已命之。文王不得已受之。橫渠云。不以聲色為政。不以革命有中國。默順帝則而天下歸焉。其惟文王乎。若如此說。恰似內無純臣之義。外亦不屬於商。道也未必如此。只是事勢自是不可已。只當商之季。七類八倒。上下崩頽。忽於岐山下。突出許多人。也是誰當得文王之事。惟孟子識之。故七篇之中。所以告列國之君。莫非勉之以王道。祝洙。附錄。橫渠先生曰。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不悅則勿取。屬文王武王而言者。後人指成功而言之辭也。文王未嘗有心以取天下。惟以紂不改為恨。稍改則率天下而事之矣。至武王時。不道則已甚矣。王祕。紫陽宗旨。孟子論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文王是也。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武王是也。此亦止高齊王欲取燕。故引之於文武之道。非謂大王欲取商。以商人不悅而止。而武王見商人之悅而歸已。遂往取之也。如古仲尼不有天下。豈蓋周公伊尹仲尼皆有天下之願。而以無天子薦之。與天意未有所廢而不得乎。直是論其理如此耳。凡此類。皆須研究體味。見得聖人之心。脫落自在。無絲毫惹絆處。方見義理之精微。於日用中自然得力。所謂知至而意誠也。蓋執微之間。衆理昭晰。雖欲自欺而不可得矣。

至此方可說言外見意得意忘言不然止是鑽故紙耳。來書謂聖人未嘗以得天下為心是矣。但謂可取則取未可以取則不取莫非順乎天理。如此則是有待而為也。語似為病。嘗謂文王之事紂。惟知以臣事君而已。都不見其他。蓋其所以為至德也。若謂三分天下。紂尚有其一。未悉輕去臣位。以商之先王德澤未忘。層數未終。紂惡未甚。聖人若之何而取之。則是文王之事紂。非其本心。蓋有不得已焉耳。若是則安得謂之至德哉。至於武王之伐紂。觀政于商。亦豈有取之之心。而紂固有悖心。武王灼見天命人心之歸已也。不得不順而應之。故曰予弗順天。厥罪惟均。以此觀之。足見武王之伐紂。順乎天而應乎人。無可疑矣。此說與來書云云固不多爭。但此處不容有毫髮之差。天理人欲。王道霸術之所以分。其端特在於此耳。來書以謂文王之心初無異旨者。乃是一時差却耳。陳垣本鍾集戰國諸侯雖據東周猶在。孟子說時君博博以王政勉之。似非尊天子。存王室之意。孔子時人心猶共戴周天子。名分尚存。故作春秋以尊王室。孟子時人心已去周室。獨夫之勢已見。故說列國以行王政。文王之事商。武王之伐商。時中而已矣。取之而無天不悅則勿取。春秋是也。取之而無天悅則取之。戰國是也。趙順孫纂疏輔氏曰。文王武王豈有一毫利天下之心哉。

永樂大典卷六千五百九

亦順天命而不敢違焉耳。而張子之說為尤嚴。所謂問不容髮之際。非理明義猶。德至聖人者。孰能處之而無偽哉。才有一毫利心則失之矣。然其命之絕否。則亦不過容於人情則又與孟子之言實相表裏也。統雙峯講義先生曰。張子之言。這箇皆說天命絕未絕之間。不容毫髮私意。又曰。此章齊王之意歸諸天。孟子之意驗諸民。史伯驩管窺致證。王氏曰。取之勿取。正講也。言武王文王則賢矣。孟子之言。句句是實事。武王文王之證。自是以聖人為準。則以示齊王。在於釋其微意之所存。不以辭害意可也。柰何以察識之不易而遂以為贊乎。杜英旁通晦庵。武王十三年伐紂。書恭誓上。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月自庚寅。質厥成。諸侯並附。以為受命之年。至九年而文王卒。武王三年服畢。觀兵孟津。以卜諸侯伐紂之心。諸侯會同。乃遂以示誓。一月戊午。師渡孟津。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更與諸侯期而共伐紂。作恭誓三篇。渡津乃作。惟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躡正。日。惟大王受命。十有一年武王服畢。舉兵伐殷。以卜諸侯伐紂之心。雖諸侯會同。乃遂以示誓。至十三年紂惡既甚。乃發往伐之。其年一月戊午之日。師渡孟津。王誓以戒衆。武成篇云。我文考文王。誕膺天命。以撫方夏。惟九年。大統未集。則大王以九年而卒也。無逆稱文王享國五十年。則則

永樂大典 卷六五五九

永樂大典

卷六五五九

當順民心。民心悅則天意得矣。龜山楊時解民之去燕。猶避水火也。故箕
箕食壺漿以迎王師。齊王又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是水益深。火益熱矣。民
將復避之也。故曰亦運而已。運者。反覆運轉之謂也。先儒精義揚曰。或謂
文王所謂至德。以不累於高名厚利。故也。所謂不累於厚利者。三分天下
有其二。以服事商。所謂不累於高名者。有其二而弗辭。果如此言。則武王
之取天下。以爲累於利而可乎。孟子之言曰。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古之
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
是也。此論盡矣。蓋文王所謂至德者。三分天下有其二矣。其取天下。何難
之有。而文王勿取者。視天而已。初無用心於其間也。夫是之謂至德。或又
曰。湯之伐桀也。衆人爲我。我不恤。我衆舍我。猶事而割正。夏而湯告以必
往。是聖人之任者也。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紂。是聖人之清者也。
此亦非也。湯之伐桀。雖其衆有不悅之言。憚勞而已。若夏之人。則不然。曰
時日曷喪乎。及汝皆亡。故彼祖之民。室家相慶。箕食壺漿以迎王師。湯雖
不往。不可得矣。文王之時。紂猶有天下三分之一。民猶以爲君。則文王安
得而不可事之。至於武王而受周有懷心。賢人君子不爲所殺。則或爲囚
奴。或去之他國。紂之在天下。爲一夫矣。故武王誅之。亦不得已也。孟子不

永樂大典卷六五五九

二十八

云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取之而燕民悅
則取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由此觀之。湯非帶爲任。而文王非樂
爲清也。會逢其適而已。尹曰。文王武王之用心。凡以爲民也。齊人伐燕
則異是矣。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亦運而已矣。孟子所以深告之。而宣王未
之思也。張拭解燕王噲昏亂。以位讓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三年國大亂。
百姓惘恐。太子平起兵攻子之。不克。結難數月。死者數萬人。百姓離忘。宣
王舉師攻之。是以君此其易也。宣王見其勝之之易。則遂有取之之意。故
以問孟子。孟子之意。欲其以燕民之悅與不悅。而驗天命之從違也。故舉
文武之事以告之。夫文武豈有利天下之心哉。順天命而不違焉耳。人心
之所在。天命之所存也。燕國之亂。若此。民蓋厭之。故以萬衆之國。伐萬衆
之國。而箕食壺漿以迎王師。宣王伐之。而救其民。則可矣。若不察於人心
天命之所存。起利燕之意。而欲取之。則是以亂易亂。其厭苦將又甚矣。裝
何其不復運轉。而化之乎。故曰。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亦運而已矣。趙順孫
纂疏。圓曰。算方曰筭。飯器也。以竹爲之。輔氏曰。趙氏發明得人心。天意爲
一之理。亦明切。陳櫟發明齊王言天命。孟子欲其以人心觀天命。欲觀天
命。當觀人心。欲得人心。當施仁政。燕之可取不可取。決之以此足矣。惟仁

可以易暴。燕人避燕之虐。將歸齊之仁。齊苟不施仁而益暴。得非以暴易暴乎。蓋警之也。鳥獲解義。今以萬衆之齊國。伐萬衆之燕國。其民乃以草盛飯。以壺盛漿。迎逐王之師旅。不可謂民心不悅也。所以悅者。豈有他哉。但欲避燕之暴虐。如就水火之害而然也。李流謀濟齊。齊人伐燕。勝之。至亦運而已矣。齊與燕異乎。燕不及齊。則齊可取。何謂其異也。德不及則異。政不及則異。然宣王問孟子。猶有有取勿取之疑。則齊於燕。蓋未有德與政之異。孟子於是告以文武之事。以為取之而燕民悅。則當法武王。取之而不悅。則當法文王。合是二者。就使刀能取之。民本避水火耳。而去燕得齊。則是無適而不過水火。故曰。亦運而已矣。

程復心章圖

取之而民 以武王之伐。討言則 草食壺漿以迎 此言燕亂亡則
悅則取之 人情有可取之權 王師避水火也 民皆悅於從齊

齊人取燕

取之而不 以文王服事殷。言則 如水益深。如火 此言齊暴虐則
悅則勿取 人情有未可取之權 益熱亦運而已 民又轉而未救

永樂大典卷六千五百九

二十九

孫奭注疏。齊人伐燕。勝之。宣王問曰。或謂寡人勿取。或謂寡人取之。以萬衆之國。伐萬衆之國。五旬而舉之。人力不至於此。不取必有天殃。取之如何。萬衆非諸侯之號。特燕國使地廣大。而借號稱王。故曰。萬衆。五旬。五十日也。言曰。春三百有六旬。言五旬未久而取之。非人力乃天也。天與不取。懼有殃。故取之何如。孟子對曰。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武王伐紂。而殷民喜悅。篚厥玄黃。而來迎之。是以取之也。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文王以三仁尚存。衆師未奔。取之懼燕民不悅。故未取之也。以萬衆之國。伐萬衆之國。草食壺漿。以迎王師。豈有他哉。避水火也。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亦運而已矣。燕人所以待草食壺漿。來迎王師者。欲避水火難耳。如其所患益甚。則亦運行奔走而去矣。今王欲能使燕民先於水火。亦若夫王伐紂。殷民喜悅之。則可取之而已。疏。齊人伐燕。勝之。至亦運而已矣。正義曰。此章言征伐之道。當順民心也。齊人伐燕。勝之。宣王問曰。或謂寡人勿取。或謂寡人取之。至如何者。言齊國之人伐燕之人。必強勝之。齊宣乃問孟子。以謂或有人教我勿取。此燕國或有人又教我取之。今以萬衆之國。伐萬衆之國。但五十日足以與舉之。非人力所能至此。乃天也。天與之而勿取。必有天殃。而

稱之。今則取之何如。故以此問孟子。孟子對曰。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古
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者是孟子答齊宣以爲今伐取燕國而燕國之
民悅樂。則可以伐取之也。古之人有行征伐之道如此。國者若武王伐紂
是也。書曰。肆予東征。綏厥士女。惟其士女。匪厥玄黃。昭我周王。是其武王
伐紂之事耳。孟子所以引此答齊宣。蓋欲齊宣征伐順民心。亦若武王也。
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者。孟子又以此答
齊宣。言今欲取燕國。苟燕國之民。愁怨而不悅。則當勿取之。故古之人有
欲行征伐之道若此者。如文王於紂是也。孔子又云。文王三分天下有其
二。猶服事殷。是文王於紂之事耳。孟子所以又引此答齊宣者。復欲齊宣
如文王順民心而末取之耳。以萬衆之國。伐萬衆之國。軍食壺漿以迎王
師。至亦運而已矣者。孟子言。今且托以萬衆之國。伐取萬衆之國。其有以
軍食壺漿而末迎王師者。豈有他事哉。蓋欲避去水火之患。難耳。如若
水備深。火備熱。則民亦運行而奔走矣。豈迎王之兵師哉。意謂今齊誠能
使燕民得免水火之難。亦若武王伐紂。既民皆悅樂之。則可以取燕也。如
不然。則若文王之於紂。故未取之耳。云萬衆者。蓋六國之時。爲諸侯者。皆
借王號。故皆曰萬衆。云軍有者。秦曲禮曰。國曰軍。方曰師。飯也。書云。水

永樂大典卷六千五百五十九

案在筭。則筭亦盛水。云壺漿者。禮圖云。酒壺受一斛。口徑尺。足高二寸。徑
尺。又公羊傳云。齊侯信公于野。子執壺漿。何休云。壺。禮器。腹方口圓。
曰壺。釋名曰。漿。水也。飲之。或云。漿。酒也。註。匪厥玄黃。正義曰。孔安國
傳云。以筐篋盛其絲帛也。禮圖云。篋以竹爲之。長三尺。廣一尺。深六寸。足
高三寸。上有蓋也。註。萬衆非諸侯之號。至如何。正義曰。云萬衆非諸
侯之號。將燕國皆使借號稱王者。說在上卷首章。書曰。秦三百有六。句
者。案孔安國傳云。連四時曰秦。一歲十二月。月三十日。正三百六十日。除小
月六月。爲六百日。是爲一歲。有餘。十二日。未盈三歲。足得一月。則置閏焉。是
其辭也。註。武王伐紂。至取之也。正義曰。書云。惟十一年。武王伐紂。文
紀云。武王伐紂。發兵七十萬人。距紂師。紂師倒兵以戰。以問武王。武王紀
之。紂兵崩厥。紂走。反入鹿臺。蒙求其珠玉。自墮于火而死。武王以黃旗斬
紂。懸其頭於大白之旗是也。註。文王以三仁尚在。樂師未奔者。正義
曰。語云。殷有三仁焉。蓋微子。箕子。比干是也。呂氏春秋仲冬紀云。紂之母
生微子啓。與仲衍。其時猶尚爲妻。改而爲妻。復生紂。紂之父欲立微子啓
爲太子。太史曰。妻之有子。不可立妻之子。故立紂爲後。微子名啓。世家曰
關。孔安國曰。微。圻內國名。子爵。爲紂卿士。箕子者。莊子云。箕子名胥。鄭玄

永樂大典 卷六五五九

云莫亦在所內。比干者。家語曰。比干是紂之親則諸父。知比干乃紂之諸父也。宋世家云。箕子乃紂之親戚也。言為親戚。又莫知其為父為兄也。斯玄王肅皆以箕子為紂之諸父。往預以高紂之庶兄。皆以意言之耳。趙云。三仁尚在者。蓋文王為西伯之時。三仁尚未之亡也。及西伯卒。武王東也。至盟津。諸侯會者八百。皆曰。紂可伐。武王猶曰。爾未知天命。紂愈淫亂不止。微子諫不聽。乃與大師謀逆去。比干曰。為人臣者。不得不以死諫。遇強諫。紂怒曰。吾聞聖人心有七竅。司我比干。觀其心。箕子懼。乃佯狂為奴。紂又囚之。後曰。武王乃釋之耳。鄒寔矣。行義齊人。與兵攻伐。燕。日。克而勝之。宣王問曰。或者謂寡人勝燕而勿取其地。或又謂寡人既勝燕。則當取之。以奔萬乘之國。伐燕萬乘之國。勢均力敵。僅五旬而舉之。似足得天之耶。人力不能至於此也。可取而不取。必有天殃。今欲取之。何如。孟子對曰。取之而燕民以為悅。則從而取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伐紂之事是也。取之而燕民不以為悅。則棄之而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事殷之事是也。如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後國之民。感其有平代之舉。皆以簞食食以壺醪漿。以迎勞王師之來。其意豈有他哉。王避燕之暴虐。如避水火之災也。使齊取之而更為暴虐。如於水而益深。如於火而益熱。則民亦運轉空於他人而已矣。魏公著句解齊人伐燕。燕王曾據國於其相子之。而國大亂。故齊人從而伐之。燕。理勝之。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齊人勝之。燕。宣王問曰。宣王問孟子曰。或謂寡人勿取。或人與寡人曰。不要取其國。或謂寡人取之。或人與寡人曰。可以取其國。以萬乘之國以萬乘之齊國。乘。伐萬乘之國。征伐萬乘之燕國。勢均力敵。似難勝也。五旬而舉之。乃不週五十日而取之。人力不至於此。人力不至於此。實天相也。不取。必有天殃。天與不取。反受其殃。取之何如。孟子對曰。孟子對曰。孟子對曰。取之而燕民悅。取其國而燕民喜悅。則取之。則取其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古之人有行此道者。武王伐紂是也。取之而燕民不悅。取其國而燕民不喜悅。則勿取。則不取其國。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古之人有行此道者。周文王之事。殷是也。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以萬乘之齊國伐萬乘之燕國。簞食壺醪。斯民乃以竹器盛飯食。以壺醪。盛水漿。以迎王師。以迎王師。豈有他哉。豈有他意哉。避水火也。避避燕之暴虐。如避水火之害也。如水益深。齊若更為暴虐。如水之愈深。如火益熱。如火之愈熱。亦運而已矣。則民

水樂大典卷六千五百九

子

亦運轉空於他人而已矣。魏公著句解齊人伐燕。燕王曾據國於其相子之。而國大亂。故齊人從而伐之。燕。理勝之。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齊人勝之。燕。宣王問曰。宣王問孟子曰。或謂寡人勿取。或人與寡人曰。不要取其國。或謂寡人取之。或人與寡人曰。可以取其國。以萬乘之國以萬乘之齊國。乘。伐萬乘之國。征伐萬乘之燕國。勢均力敵。似難勝也。五旬而舉之。乃不週五十日而取之。人力不至於此。人力不至於此。實天相也。不取。必有天殃。天與不取。反受其殃。取之何如。孟子對曰。孟子對曰。孟子對曰。取之而燕民悅。取其國而燕民喜悅。則取之。則取其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古之人有行此道者。周文王之事。殷是也。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燕國。簞食壺醪。斯民乃以竹器盛飯食。以壺醪。盛水漿。以迎王師。以迎王師。豈有他哉。豈有他意哉。避水火也。避避燕之暴虐。如避水火之害也。如水益深。齊若更為暴虐。如水之愈深。如火益熱。如火之愈熱。亦運而已矣。則民

永樂大典

卷六五五九

永樂大典卷之六千五百五十九

永樂大典卷六千五百五十九

三十二

重錄總校官侍郎 臣高拱

學士 臣陳以勤

分校官編修 臣張四維

寫書官寺正 臣叢起

圈點監生 臣傅道立

臣馮柄